

社会学认识论的初步探讨

袁方 谢立中

社会学认识论是社会学领域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把它作为一门学科进行系统的研究很有必要。本文围绕着社会学认识论的界定、社会学认识论的研究范围、社会学认识论中的基本争论、社会学认识论发展的未来方向及基本途径等方面进行了初步的和概要的探讨，为 sociology 认识论研究的进一步深化确立了一个基本框架。

作者：袁方，男，1918年生，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谢立中，男，1957年生，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博士后研究人员。

每一门学科都有着自己的认识论，社会学也不例外，对社会学中认识论的探讨无疑有助于社会学本身的建设和发展。本文仅就研究社会学认识论时会遇到的几个有关问题作一简要探讨，以期抛砖引玉，促进这方面研究的开展。

一、社会学认识论的界定

关于社会学认识论，迄今未见有过明确定义。我们不妨在此给它定义如下：所谓社会学认识论，即是对社会学研究领域中的认识过程及其本质和规律进行研究的一种理论。

为了更好地了解社会学认识论这个概念，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对它作出进一步的界定。

(一) 社会学认识论，是以社会学研究中的认识过程为对象的，是社会学的认识论，而不是其它什么学科或什么领域的认识论。

毋庸置疑，社会学认识论这个概念本身蕴含着一个对社会学研究来说具有重要意义的问题，即“社会学研究中的认识过程与其它科学研究领域中的认识过程相比有没有不同的特点和不同的规律？”这个问题的存在，正是社会学认识论得以存在的根据。如果社会学研究中的认识过程与其它科学研究领域内的认识过程在本质上和基本规则上并无特殊之处，那么，社会学认识论这个词本身就没有什么意义。相反，如果社会学研究中的认识过程与其它科学研究领域内的认识过程相比，在本质上和基本规则上确实存在着不同之处，那么为了揭示这些不同之处，对 sociology 研究中的认识过程本身进行专门研究就是十分必要的了。社会学认识论这个概念就不仅不多余，而且还具有重要意义。事实上，对这个问题，在社会学家中确实存在着两种根本不同的回答。一种回答是认为 sociology 研究中的认识过程与其它科学研究领域中的认识过程在本质上并没有什么不同之处。如果一定要找出一些不同之处，那么这些不同之处也只是体现在具体的研究技术方面，而不是认知本质与认知规则方面。另一种回答则认为 sociology 研究中的认识过程与其它科研领域中的认识过程无论在本质上还是基本规则上都有

根本的不同，必须对这些不同之处进行专门的考察。这两种回答之间的争论与纠纷，维持着社会学认识论这个研究领域的存在并构成社会学认识论的基本内容。

(二) 社会学认识论与社会认识论之间存在着区别。社会学认识论专门研究社会学家如何认识社会，社会认识论则是对任何人（包括艺术家、宗教家以至普通百姓等）认识社会的过程进行概括性探讨。这两者的关系可简要图示如下。

人类对社会的各种认识

认识程度	认识形式	逻辑性认识	形象性认识	半逻辑性半形象性认识
	精致认识	理论认识	社会学的认识 经济学的认识 政治学的认识 伦理学的认识	文学对社会的反映 绘画对社会的反映 戏剧对社会的反映 影视对社会的反映 诗歌对社会的反映 雕塑对社会的反映
粗糙认识	日常认识	对社会的日常认识 对经济的日常认识 对政治的日常认识 对伦理的日常认识	各种未经加工的民间艺术（如传说、曲艺等）所表达的对社会过程的反映。	日常宗教信仰、迷信等

上图把人类对社会的各种认识从两个方面加以了区分。从认识的形式方面来看，人类对社会的各种认识可以分为逻辑性认识、形象性认识、半逻辑半形象性认识三种。其中每种又都可以从认识的精细程度上划分为精致的认识与粗糙的认识两个层次。从图示我们可以看出，社会学对社会的认识，仅仅只是人类对社会的各种认识中属于精致的逻辑性认识那部分中的一部分。社会学认识论仅只以这一部分为自己的研究对象，而社会认识论则以上述人类对社会的全部认识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

(三) 社会学认识论与社会学方法论的关系。

在现有文献中，关于认识论与方法论二者的界限是模糊不清的。在一部分文献中，要么认识论与方法论被作为两个涵义相同的概念来使用，^① 要么在定义方法论的涵义或概括方法论的研究领域时基本上与认识论重合。而在另一些文献中，认识论与方法论的涵义则有一定区别。认识论一般被定义为“关于认识及其发展规律的理论”，^② 或者是“研究知识以及信念的证明的理论”，^③ 或是关于“认识的来源、内容、能力、发展过程及检验标准的理论”。^④ 它研究“谁在认识？认识什么？怎样认识？认识的结果是什么？认识活动合理性的标准是什么？认识是怎样发展的？”等等之类的问题。方法论则被定义为“关于人们认识世界……的根本方法的……学说”，^⑤ 或是“科学程序的逻辑”，^⑥ 甚至被用作为“代替方法的一个比

① 参见R.S.鲁德纳：《社会科学哲学》，三联书店1989年版，第1—6页。
 ② 齐振海：《认识论新论》，第14页；夏甄陶：《认识论引论》，第2页。
 ③ T.丹西：《当代认识论导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页。
 ④⑤ 《中国百科大辞典》，华夏出版社1990年版，第1页。
 ⑥ R.K.默顿：《论理论社会学》，华夏出版社1990年版，第181页。

较动听的同义语”^①。它主要研究通过什么样的研究程序和逻辑方法来进行认识和检验认识结果，以及对各种具体的研究方法进行分析和评价等。认识论与方法论二者之间在界限上的这种含糊性主要是来自于对方法论界定的多义性。鉴于此，我们可以把方法论一词的涵义分为广义与狭义两种。从广义上看，方法论与认识论二者在内涵与外延上是一致的；从狭义上看，方法论则只是认识论的一个部分，它着重研究“怎样认识”这个问题，而较忽略认识论中的其它问题。对认识论与方法论二者关系的这种理解，自然也适用于社会学认识论与社会学方法论二者之间；广义上看二者在内涵与外延上是等同的；狭义地看后者只是前者的一部分。这样来理解这两个概念之间的关系，有助于我们整理、理解与这二者有关的各种文献。

二、社会学认识论的研究范围

社会学研究过程中的认识论问题有很多。但概括起来，我们认为主要涉及以下这些最基本的方面。

（一）社会学研究的主体及其属性在研究过程中的影响和作用

一般说来，社会学研究的主体就是社会学工作者。和人类一切活动的主体一样，社会学者也是一个拥有包括自然属性、社会属性、精神属性等多种属性的能动存在物。社会学者正是作为这样一种复杂的、拥有多种属性的能动存在物投入到社会研究过程中去的。那么，在社会学研究过程中，社会学者作为一种拥有多种属性的主体到底是怎样起作用的呢？他所拥有的这些属性对于他正在进行的研究活动会发生什么样的影响呢？社会学者到底应如何发挥他的主体性呢？具体地说，社会学者的社会政治立场、价值观等在社会研究中到底起着什么作用？社会学者是应自觉地依据一定的立场、观点去进行研究，还是应自觉地克服既定立场、观点对社会研究的影响，以一种“纯客观”的态度去从事研究？“纯客观”的社会研究是否可能？等等。这是社会学研究中首先会遇到的问题。

（二）社会学研究的客体及其属性在研究过程中的影响和作用

社会学研究的客体也就是社会学研究的对象。在研究客体的问题上，社会学认识论主要从认识论角度，把注意力集中在客体的属性以及这些属性对社会研究会发生什么影响这个问题上。在这方面，经常被争论的问题是：社会现象是与自然现象一样的一种完全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还是一种由充满了意义的“符号”所构成的主观世界？社会过程是一种与自然界一样完全外在于个人的独立运行的过程，还是一种完全随人们对它的意义的理解的变化而变化的主观过程？社会世界是同自然界一样作为一种既定的存在成为人们的研究对象，还是作为随时随地都处于一种有待创造的未定的存在成为人们的研究对象？社会现象能否具有自然现象那样的重复性、精确性？这些问题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三）社会学研究中主—客体之间的相互关系

研究主体与研究客体之间的相互关系问题显然在所有研究领域都存在，但以下因素使得它在社会学研究领域显得尤为突出：1. 社会学研究的对象本身就是充满了自觉意识的个人，是这些个人的行为、关系与结构；2. 社会学研究所特有的许多方法与手段如调查、访谈、问卷等本身就on需要研究对象的直接配合与参与，不少例证表明，许多社会成员在意识到有人在

^① M.布劳格：《经济学方法论》，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1页。

观察他们时其行为会与平时大不相同，另一些人在被调查时则会努力揣摸调查者的主观意图以调整自己的反应等等。这些情况无疑增加了社会学研究的复杂性，使得社会学家们不得不研究主体与研究客体之间相互作用的原因、类型及后果进行仔细的分析与研究。

（四）社会学研究的逻辑顺序

社会是由微观、中观、宏观等不同层次构成的。由此产生的一个认识论问题便是：社会学对社会进行研究的逻辑顺序应该是怎样的？是应从微观经中观上升到宏观呢？还是相反应从宏观经中观达到微观？或者还是既不从微观也不从宏观入手，而是从中观入手，来沟通宏观两个层次？对这些问题，人们也一直争论不已，迄今未有定论。

（五）社会学研究的方法论问题

近、现代自然科学方法是在批判传统思辨方法的基础上，作为传统思辨方法的对立面而产生出来的。其基本特征是：1.强调理论的来源必须是外部的可观察的、可进行有效和精确测定的客观事实；2.强调用可观察的事实本身来解释事实，而不是用某种永远不可观察和测定的因素对事实进行解释；3.重视对客观事实之间的关系进行定量分析，并把它们之间的关系表达为一定的数理或统计模型；4.强调理论的可检验性。这几个特点与传统思辨方法的不可观察性、内推性、模糊性、不可检验性等特点直接对立。依据这些方法论原则，自然科学形成了一套卓有成效的研究方法。这些方法论原则也逐步被人们接受为一般的科学方法论准则。那么，社会学在自己的研究中是否也应遵循这些科学方法论的基本准则呢？

这里有必要把方法论与具体方法这两个概念加以区分。贝利与鲁德纳等人都指出过这种区别。贝利认为：“所谓‘方法’指的是搜集资料的研究技术或工具”，方法论则指的是“关于研究过程的哲学，包括作为研究的基本原理的理论假设和价值观念，还包括研究者用来解释资料、引出结论的标准或准则”。^①由于不同学科的研究对象具有不同特点，在持有相同方法论原则的条件下，不同学科可以也应该有不同的具体研究方法。例如，尽管天文学家使用射电望远镜、细胞学家使用显微镜、原子物理学家使用回旋加速器，他们所使用的具体观察方法虽不同，但本质上还是遵循同一种方法论准则：对外部事实进行精确观测。同样，在社会学中，也有一套不同于自然科学的具体观察方法或技术，如问卷调查、访问等。这些具体方法或技术虽与自然科学的观察方法或技术大不相同，但所遵循的方法论准则与自然科学却也还是完全一致的，即也都是要对外部客观事实进行直接的、精确的观察与测定。

社会学认识论中具有重要意义的问题不是“社会学需不需要有与自然科学不同的具体研究方法或技术”，而是“社会学需不需要有与自然科学不同的方法论准则”。前一个问题自然重要，但后一个问题更为根本；在前一个问题上社会学家比较容易达成一致，对后一个问题则一直是众说纷纭，难以定论。

（六）社会学理论的建造

我们运用一定的方法和程序，获得了对社会现象的一定认识。我们应该用什么样的语言与逻辑结构来组织与表达这些认识呢？这就是社会学理论的建构问题。

特纳曾指出社会学理论一般由四个基本要素构成：概念、变量、陈述、格式。概念有两种：一种是仅标识现象的概念，它并不对所指称的现象作出精确的定义和量化；另一种是“指

^① D.K.贝利：《社会研究的方法》，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8—19页。

明现象的程度差异的概念”，它可以对所指称的现象作出精确的定义和量化，可以转化为变量。概念间的联结构成理论陈述，理论陈述组合起来就构成了理论格式。特纳指出：“在社会学理论中，就如何把理论陈述组成格式方面很少能够达成一致的意见。事实上，很多社会学中的理论争论是围绕着发展理论陈述的最佳方法和把它们组成格式的最佳方法展开的。基于人们各自对社会学学科形态的理解，理论陈述的结构及把它们组织为格式的区别是很大的。”^①他认为在社会学中存在着产生理论陈述和格式的四种基本方法：1.思辨框架；2.分析框架；3.命题框架；4.建模框架。如何评价这些不同的理论构造方法？它们是否全部适合于用来组织与表达我们对社会的认识结果？换句话说，在社会学中，“什么样的理论是可能的？例如，我们能否建立象物理学一样高度形式化的抽象定律体系？抑或我们必须满足于仅仅使我们敏感于并遵循于重要过程的普遍概念？”^②这些同样是不易回答的难题。

（七）社会学理论的检验与评价

一般说来，在自然科学中，评价一个理论的主要标准是：1.逻辑上的一致性；2.可检验性；3.语言表达的清晰性和精确性；4.简约性。其中最根本的是可检验性。

这些标准是否也适用于评价社会学理论呢？社会学理论能否具备象自然科学理论那样的可检验性呢？如果不能，我们该用什么样的标准与方法来评价一项社会学理论？呢这是社会学认识论不能不探讨的另一个重要问题。

（八）社会学理论的演化与发展

关于自然科学理论的演化与发展问题，近、现代的科学哲学家们已经做了较为深入的探讨。然而关于社会学理论的演化与发展问题，虽也有一些学者如默顿做过探索，但却始终是个弱项。象社会学理论演化的内在机制、演化的基本模式、社会学知识的生长点及其产生规律、社会学理论的竞争与选择机制、社会学理论的继承与创新机制等问题，基本上未能得到较充分、深入的讨论，有些甚至都没有提出过。^③正如默顿所说，现有的“社会学史”并没有对社会学理论的演化与发展规律作出科学的总结，因此，它们并不是“真正的史书”，而只不过是“社会学理论的分类学”而已。^④对社会学理论的演化规律进行深入的探讨，是社会学认识论的一个重要课题。

以上所列，只是社会学认识论所涉及的一些最基本的问题。社会学认识论所应探讨的问题当然不止这些。但上述概括，基本上勾画出了社会学认识论的研究范围。

三、社会学认识论中的一些基本争论

西方社会学家们对上述基本问题大都已进行了讨论，但在每个问题上几乎都存在着争论。这些争论大致可以归结为两种理论取向，一种是实证主义/自然主义的取向，另一种是反实证主义/人文主义的取向。

在研究主体及其属性对社会学研究的影响问题上，实证主义者与反实证主义者之间存在

^{①②} J.H.特纳：《社会学理论的结构》，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0、11页。

^③ 与此形成对照的是，在自然科学认识论中，类似的问题都曾引起过人们极大的兴趣。

^④ 参见R.K.默顿：《论理论社会学》，华夏出版社1990年版，第2—3页。

着“价值中立论”与“价值参与论”两种观点的对立，“价值中立论”认为社会学研究者既有的社会立场与价值观念对“客观的社会研究”有害无益。因此，研究者应自觉地克服既定的社会立场与价值观念对自己的影响，在各种立场、观念面前严守中立态度，使“探究和调查结果所得到的结论独立于研究者的种族、肤色、信念、职业、国籍、宗教、道德准则和政治倾向”，“独立于他可能有的任何主观因素、任何个人愿望”。^①“价值参与论”则认为严格的“价值中立”不仅做不到，而且还有害。它不但“会引起逃避对重要的然而是有争议的社会问题的研究，以至没有明确的道德义务而难以进行研究”，^②而且还以“价值中立”为口实阻碍了对现实的批判，实际上隐藏着维护既定现实的倾向。因此，理想的研究者不应固守“价值中立”的观点，而应自觉依据一定的立场、观点去选择课题、搜集资料、引出结论。

在研究客体及其属性对社会学研究的影响问题上，实证主义者与反实证主义者之间存在着“客观世界论”与“意义世界论”的争论。前者认为社会世界与自然界一样，是一种完全独立于个人的、不以个人主观状态为转移的客观世界，它有着与自然界一样的因果必然和普遍规律，因此在本质上与自然界没有根本区别，完全可以象研究自然界那样来研究它。^③后者则认为社会世界与自然界完全不同，它完全不能脱离个人的主观意识而独立存在。相反，它正是由充满了主观意义的无数“象征符号”所构成，而这些“象征符号”的意义正是由个人的经验或主观意识所赋予，随个人对它的理解的不同而不同的。由于这种差别，社会世界不存在如自然界那样的因果必然性与规律性，因而不可能象研究自然那样来研究社会。^④

在社会学研究的逻辑顺序问题上，实证主义与反实证主义之间存在着“社会唯实论”与“社会唯名论”的争论。“社会唯实论”认为社会本身是一种独立于个人、外在于个人的客观实在，社会存在不以个人意志为转移，而且反过来还对个人具有强制性，规定着个人的行为。社会存在及其变化不必由个人行为的变化来加以解释，相反，个人行为及其变化则必须由社会存在及其变化来加以解释。要了解个人行为，必先了解它所处的社会存在，反之却不然。因此，对社会的研究应该是从宏观的社会整体开始，逐步下降到微观个人行为这个层次。^⑤相反，“社会唯名论”则认为社会根本不是一个独立的实体，它只不过是无数个人的总和而已。社会、文化、结构、制度等都是不具实体的抽象名词，它们的存在及其变化不能由自身得到解释，而必须由个人的行为来加以说明。要了解社会，必先了解组成社会的个人。因此，对社会的研究不应是从宏观整体下降到微观个人，而应是从微观个体逐步上升到宏观整体。^⑥

在社会学研究的方法论问题上，实证主义主张“一元方法论”。即认为社会科学与自然

① D.K.贝利《社会研究的方法》，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5页。迪尔凯姆对实证主义的“价值中立论”最早作出了明确、系统的论述。他明确指出要“在科学研究中排除所有成见”，要把社会现象“当作与己无关的外部事物来研究”。（《社会学研究方法论》，华夏出版社1988年版，第23、26页）这种极端反“成见”的态度，实际上只是第一代实证主义的特征。

② A.W.古尔德纳：《反怪物：价值分离社会学的神学》，转引自D.K.贝利《社会研究的方法》，第16页。

③ 孔德说：“社会的现象是自然的现象，是受自然规律制约的。”迪尔凯姆也写道：“社会现象象物质事物那样，也是一种客观事物。”（均引自迪尔凯姆：《社会学研究方法论》，华夏出版社1988年版。）

④ 布鲁默、舒尔茨、加芬克尔等人从不同角度对类似的思想做过经典的阐述。

⑤ 这是典型的实证—功能主义理论采用的研究程序与解释逻辑。在典型的实证—功能主义理论中，个人行为是被当作“角色行为”来加以说明的，而对“角色”的说明则依赖于对宏观社会整体的说明。由于反实证主义的影响，后来的一些实证主义者改变了这种研究顺序，如社会交换论者等。

⑥ 早期极端的社会唯名论者甚至认为解释了微观行为，也就解释了整个社会，因此也用不着“上升”，如符号互动论者。

科学一样，都是统一的科学领域中的不同部门，社会学与自然科学所遵循的方法论原则应该是相同的而不是相异的。最早的实证主义社会学家孔德就曾明确将社会学称作“社会物理学”，设想社会学可以象物理学一样，借助观察、实验、比较、归纳等方法，建立起可以通过经验来证实的一套定律式理论体系。孔德的理想至今仍是实证主义社会学家所追求的目标，他们坚信：“‘一门社会的自然科学’是可能的，社会学的理论原则可以并且应该类似于那些自然科学”^①，“社会学能够建造出类似于物理科学的抽象定律和模型”^②。这一派的许多社会学家甚至主张运用数学模型来模拟社会过程，表达社会中的因果关系，并对社会发展进行预测。与此相反，反实证主义社会学家则奉行“二元方法论”，即认为社会现象与自然现象有着本质区别，社会现象的本质不是存在于那些外部的、可以直接观察到的、能够加以测量的“客观”现象当中，而是存在于那些内在的、不可直接观察到、难以加以精确度量的“意义”世界当中。因此，严守自然科学方法论准则就不可能有效地与恰当地把握社会生活的特性。社会学必须采用与自然科学完全不同的方法，例如“解释学的”方法或“理解”方法，或其它人文学科中的方法如“语义学”的方法等，才能对社会现实做出真正合理的理解，才能“使社会现实不致于被有些科学观察者所建构的不存在的虚构性世界所取代”。^③

在社会学理论的建构问题上，实证主义社会学家也往往主张建立起一套象自然科学一样的理论体系，即概念要尽量操作化，判断要尽量形式化(命题化、定理化)，整个理论系统则要尽量演绎化。只有这样，社会学理论才能象自然科学理论一样，成为一种可以通过检验来判定真伪的科学理论。^④相反，反实证主义社会学家一般则认为社会现象既然不可能象自然现象那样精确地加以观察和度量，那么象自然科学一样建立起一套高度操作化、形式化的演绎性定律体系也就是不可能的。在社会学中，概念不可能高度精确化、操作化、变量化，而只能对现象作出大致的标识；判断也不可能高度形式化、定理化、模型化，而只能对现象间的相互关系进行启发性的描述；理论也不可能高度演绎化，而只能建立起一种虽然很有助于我们“理解”社会现实但在结构上却较松散的思辨性结构或“敏感化的分析框架”。^⑤

在社会学理论的检验与评价问题上，实证主义社会学家严守自然科学中的那些标准，尤其是其中的可检验性标准。作为当代社会学家中实证主义观点的著名倡导者，J.H.特纳明确提出：“在我看来，最好的理论陈述是那些高度抽象、同时充分精确因而可检验的陈述。”作为一个现代的实证主义者，他又指出所谓的“可检验性”就是“可证伪性”：“理论陈述好坏的标准，就是要看所产生的理论是否可证伪。原则上一个不可证伪的理论不能算好理论，它是被人接受的教义。它以信念为基础并自圆其说。一个理论必须考虑到对事件的理解，因而它必须接受事实的检验。假如一个理论陈述被经验验证伪，科学便前进了。”^⑥反之，许多反实证主义的社会学家们则倾向于放弃可检验性标准。他们认为：“社会的根本性质不断变化，因而所有陈述都会是错的，人们未必是要对理论陈述作明确的检验。因此，人们只

① J.H. Turner and R.A. Hanneman, "Some Theoretical Principles of Societal Stratification," in *Sociological Theory* 1984, Ed., R. Calins. Jossey-Bass Inc., 1984, p.1.

② J.H.特纳：《社会学理论的结构》，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3页。

③ A. Schutz, "Parson's Theory of Social Action: A Critical Review," in *The Theory of Social Action* Ed., P. Grathoff, p.50.

④ 参见R.S.鲁纳德：《社会科学哲学》，三联书店1989年版；J.H.特纳：《社会学理论的结构》，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⑤ 参见J.H.特纳：《社会学理论的结构》。

⑥ J.H.特纳：《社会学理论的结构》，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28、29页。

能运用一个松散的概念构架去解释事件,看其是否更有助于理解事件发生的原因和方式。”^①评价一个理论的根本标准不是可检验性,而是其它一些特性如启发性甚至批判性等等。

在社会学理论的演化与发展问题上,实证主义社会学家也大都是把自然科学的演化与发展模式(如传统的“知识累积进化模式”、波普的“猜想与反驳模式”、库恩的“科学革命模式”、拉卡托斯的“科学研究纲领多元竞争模式”等等)套用来说明与理解社会学理论的演化与发展过程。例如根据库恩提出的科学演化模式,认为社会学仍然处于多种范式相持不下的“前科学”时期。^②反实证主义的社会学家则反对把自然科学的演化与发展模式套用来说明社会学理论的演变,认为社会学既然有着与自然科学不同的方法论和评价标准,那么当然也就有着与自然科学不同的演化模式。因此,以自然科学的演化模式为依据,断定社会学由于缺乏统一的理论“范式”就属于“前科学”时期,是不恰当的。

上面对实证主义与反实证主义社会学家之间观点对立的描述可能过于简单。在现实生活中,由于上述两种理论取向之间的相互影响,许多社会学家在选择自己的理论立场时并不象上面描述的那么极端。他们可能在上述大多数问题上确实是站在实证主义或反实证主义的一边,但在另一些问题上又可能与对立的一方互相一致。例如,社会交换论者虽然在绝大多数认识论或方法论问题上都倾向于实证主义一面,但在社会研究的逻辑起点问题上却接受了反实证主义者的影响,主张要把个人或者个人之间面对面的直接互动作为研究的起点。有一些社会冲突论者如达伦多夫其理论立场总的来说也属于实证主义范围,但他对“价值中立”的观点却颇有非议。他说:“对于我来说,现在更重要的是要警惕科学与价值判断的分裂,而不是它们的混淆。”^③但作为一种总体上的理论抽象,上面的描述大致上还是反映出了社会学认识论中两派对峙的现状。

四、未来的方向:超越实证主义与反实证主义的对立

随着社会学研究的不断深入,越来越多的人逐步认识到,无论是极端的实证主义还是极端的反实证主义,都有着不可忽视的片面性,都不能为社会学的研究实践提供可靠的理论指导。社会学认识论研究和社会学本身发展的未来前景,不是取决于实证主义与反实证主义哪种理论取向能在将来占上风,而是取决于社会学家们如何克服这两种取向各自的片面性,吸取它们各自的合理性,实现它们之间的有效综合。

实际上,在西方社会学中很早就已有人意识到了实证主义与反实证主义二者各自的局限性,并在一定程度上为克服它们的缺陷、实现它们之间的有效综合进行了努力。例如,韦伯虽然被奉为反实证主义社会学的先驱之一,但他实际上并不是一个彻底的反实证主义者。他既看到了实证主义的局限性,也看到了反实证主义的局限性。^④他试图在一个新的基础上

① J. H. 特纳:《社会学理论的结构》,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31页。

② 在应用T.库恩的“范式”概念来描述社会学目前所处的发展状况时,存在着不同的看法。如J. H. 特纳认为:“社会学拥有一系列引导理论活动的观点或思路,可这些观点并不构成自然科学所理解的范式”,“如果非要用这个概念,那么社会学充其量也不过处于前范式时期。”(《社会学理论的结构》,第37页)G. 里茨尔认为社会学中已形成了范式,只不过与自然科学不同,不是只有一个范式,而是存在着多种范式:社会事实范式、社会定义范式、社会行为范式。(《社会学:一门多重范式的科学》(英文版),波士顿,1975年)另一些主张存在社会学范式的人则对范式的类型作了有所不同的区分。

③ R. 达伦多夫:《关于社会理论的论文》,第18页。

④ 在当时,反实证主义的社会研究方法论主要包含在李凯尔特、狄尔泰等人的著作中,狄尔泰等人以其坚持人文科学与自然科学有别的“解释学理论”向坚持实证主义观点的人文科学家提出了一种“解释学的挑战”。韦伯的社会学方法论是作为对这种挑战进行回应的一个产物。

把它们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他既认为社会现实从根本上说是由人们有意义的社会行动构成的，理解社会现实必须从理解人们的主观动机和行为意义着手，又认为人们的行为动机本身就是一种客观现实；他既主张社会学的根本目标是要理解行动者的主观动机和价值取向，把社会现象当作一种价值现象来考察，又坚决主张“价值中立”的研究态度；他既认为研究人们行为的意义必须采用“投入理解”的方法，又认为光用这种方法有其局限性，因此还必须借助各种客观实证性的方法等等。与韦伯同时代的社会学家齐美尔也认为社会既不是独立于组成它的人们之外的存在，也不仅仅是人们及其行为的组合，社会指的正是人们之间彼此互动的模式。因此，从逻辑上说，既不能象“社会唯实论”那样用社会整体来解释个人行为，也不能象“社会唯名论”那样完全用个人行为来解释宏观社会现实，而是“需要在社会唯名论和社会唯实论的对立观点之间开辟出一条中间道路”^①。然而遗憾的是，由于种种原因，这种综合性的尝试工作未能持续下去。直到本世纪70年代后，实证主义和反实证主义都获得了充分发展，各自的局限性也日趋明显，以综合这两者为特征的认识论与方法论取向，才在西方社会学中又重新兴盛起来。许多学者致力于消除认识论与方法论上的“二元对立”，探索创立一种更具综合性的理论取向的有效途径，如柯林斯、吉登斯、亚历山大、科尔曼、海斯等。但总的看来，迄今为止，正如海斯所说，人们在这方面还未取得较令人满意的成果，还“没有满意地实现这两种方法的整合或综合”^②。怎样来实现这两种理论取向之间的合理综合，仍然是社会学认识论研究中的一个艰难课题。

马克思主义无论对实证主义还是反实证主义都持当然的批判态度。参照上述社会学认识论的研究范围，可以把马克思主义在社会研究中有关认识论的观点简要概括如下。

1. 在研究主体及其属性对社会研究的影响问题上，马克思主义反对简单的“价值中立”或“价值参与”的提法，坚持客观性与阶级性相统一的观点。马克思主义认为，科学研究中的“客观性”并不是要完全摆脱一切人类利益与价值的影响而在一切人类利益与价值面前保持中立(这只是种幻想)。恰恰相反，客观性正是要求研究者的立场、观点尽量与绝大多数人的立场、观点相一致，要从绝大多数(而不是少数)人的利益和价值出发去研究社会。在阶级社会中，就是要自觉地站在“先进阶级”的立场上去研究社会，因为正是这个“先进阶级”体现了绝大多数人的利益，反映了社会的客观要求。“客观性”与进步阶级的“阶级性”是统一的。因此，研究者要摒弃的，只是其它落后阶级或集团的立场、观点；而对于体现大多数人或进步阶级利益的立场、观点，则不仅不能摒弃，还应自觉接受，作为自己观察、分析社会的基点。

2. 在研究客体及其属性问题上，马克思主义也既反对脱离人的主观目的性来论证社会的客观属性，也反对通过否定社会的客观性来强调人的主观目的性。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正是无数个人意志交互作用的产物。在这方面，必须把社会当作与自然现象不同的特殊对象来处理。但另一方面，人们目的或动机的产生与实现又依赖于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个人行为的目的性并不排斥社会发展的客观性。从总体上看，社会仍然是一种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实在，必须作为一种自然的历史现象来研究。

3. 在研究社会的逻辑顺序上，马克思主义主张从微观到宏观、从简单到复杂、从局部到整体的“上升法”，但又反对象“社会唯名论”那样把社会看作是一种虚幻的“共名”，

^① D.P.约翰逊：《社会学理论》，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年版，第314页。

^② I.C.海斯：《当代西方社会学中自然主义与反自然主义之论争》，《社会学研究》1990年第5期，第117页。

把社会归结为个人、宏观归结为微观、复杂归结为简单、整体归结为局部。宏观产生于微观，因此研究应从微观开始。但宏观一旦产生就有了自己相对独立的存在，并对微观有着一定的反作用。因此，必须对宏观进行专门的研究。

4. 在社会学方法论问题上，马克思主义主张“一元方法论”，认为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都应遵循同样的方法论原则（如都应以经验事实为基础，都可运用数学方法等），但反对对“自然科学方法”作实证主义的理解（如极端经验论、操作主义、数量主义等），而认为无论是社会科学还是自然科学，在研究方法上都应是具体观察和抽象推理相结合、经验归纳和理论演绎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等等。

5. 在社会学理论的建构问题上，马克思主义也反对社会科学理论与自然科学理论有严格区别的看法，主张建立象自然科学理论那样概念清晰、逻辑严密、甚至数学形式化的社会理论系统，但也反对对理论结构作过分实证化的理解，而主张科学理论（无论是社会科学还是自然科学理论）都应该是从高度抽象、结构松散的思辨性理论到高度操作化、结构严密的经验性理论的连续统一体。

6. 在社会学理论的评价问题上，马克思主义反对那种认为社会科学理论不必接受经验检验的看法，主张社会科学理论和自然科学理论一样必须具有可检验性。但马克思主义并不满足于仅用可检验性（以及其它一些自然科学理论的评价标准）来评价社会科学理论。除了可检验性之外，社会科学理论还应具有批判性或革命性。只具有可检验性的社会理论“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①要能指导改变世界，社会理论就还应具有批判性或革命性。评价社会理论的标准应是科学性与革命性的统一。

7. 在社会学理论的演化与发展问题上，马克思主义也既反对简单套用自然科学的演化模式来说明社会理论的变化，又反对片面强调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有不同的演化模式。马克思主义认为，和自然科学不同，社会科学理论兼具科学与意识形态双重功能。作为科学，社会理论的演化与一般科学的演化过程有一定相同之处；作为意识形态，社会理论的演化与一般科学的演化过程又会有完全不同的地方。因此，社会科学理论的演化模式与一般自然科学的演化模式既会有共同之处又会有相异之处。在说明社会学理论的演化时，完全套用或完全排斥一般科学的演化模式都是不恰当的。

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科学研究认识论的这些看法，既不同于实证主义又不同于反实证主义。它对于我们正确地分析实证主义和反实证主义二者的合理性与局限性、实现它们二者的合理综合、建立一种更为可靠和有效的社会学认识论，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当然，对于马克思主义的上述有关思想，也还有必要作进一步深入、具体的探讨。在这方面，仍然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五、深入研究社会学认识论的基本途径

以上概述表明，社会学认识论是一个内容丰富却意见纷争的研究领域，对它的各种问题作进一步的深入探讨很有必要。在我国，对社会学认识论、方法论的研究虽然起步较晚，但由于可以借鉴、吸收西方学者的研究成果和经验教训，在它们的基础上去进一步开拓和发展，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6页。

而在这方面也是可以有所作为的。

那么，到底应该怎样来进一步深入地展开对社会学认识论的探讨呢？本文在此仅谈一些粗浅的看法。

英格尔斯在论及怎样给社会学下定义时曾提出过，有三种下定义的途径，即：（1）看社会学家们说了些什么；（2）看社会学家们实际是怎么做的；（3）从理性的角度看社会学应该是什么。

我们觉得，对于社会学认识论的各种问题，似乎也应该从这三种途径来加以研究。即：1.看以往的社会学家们对社会学认识论的各种问题说了些什么？有些什么主张？发生过哪些具体争论？争论的具体过程如何？2.看社会学家们在从事社会观察、资料整理、形成理论、检验理论和发展理论等科研活动时实际上是怎么做的；3.从理性分析的角度看社会学认识论的各种问题到底应该如何解决。这三条途径，第一条是“察史”的方法，是对社会学认识论本身作历史的考察；第二条是“实证”的方法，是对社会学家们在社会学研究中的实际认识活动和过程进行经验调查；第三条是“规范”的方法，是运用理智本身来探讨社会学研究中的认识活动应该如何。这三条途径结合起来，必可相得益彰，为我们深入探讨社会学认识论的各种问题指明恰当的方向。

责任编辑：唐 军

书 讯

△ 周晓虹主编、沙莲香主审《现代社会心理学名著菁华》已由南京大学出版社于1992年出版。全书41.6万字，定价7.80元。

△ 布列克里局·杭特著、李锦旭译《教育社会学理论》已由台湾桂冠图书公司于1993年出版。定价新台币350元。

△ 奚从清、林清和、沈廉方主编《残疾人社会学》已于1993年6月由华夏出版社出版。全书22.5万字，定价6.00元。

△ 李毅、王继主编《社会学概论》（高等学校教材）已由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于1993年6月出版。全书31.2万字，定价6.50元。

（张）